

证券代码：688811

证券简称：有研复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有研金属复合材料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拟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 15 万元）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99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.54 亿元（含统一经营）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5.87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9.76 亿元。2024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，收费总额 4.71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建筑业，采矿

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前述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苏俊超先生，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。

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：苗策先生，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建彪先生，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

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-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年度审计工作需要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8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。

根据公司与信永中和签订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合同（FK-26-03-0280）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合同（FK-26-03-0281）约定，拟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。

2025 年度，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，保持审计团队稳定，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，降低沟通成本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全面审查，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信永中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。同时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金属复合材料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